

安吉县单一采购

合

同

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项目名称: 安吉县物业纠纷调解中心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ZA0219002

甲方(买方):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 安吉县人民调解员协会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物业纠纷调解中心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咨询服务。提供物业管理纠纷咨询服务, 积极指导当事人使用网上平台, 引导当事人通过合理合法途径化解纠纷;

2. 受理调解申请。受理当事人的调解申请和其他单位委托调解, 并进行登记。对不符合人民调解的, 及时告知并引导进入其他合法途径处理。

3. 开展纠纷化解。负责调解安吉县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的物业管理纠纷, 通过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工作, 加大宣传物业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4. 及时进行回访。适时开展回访, 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 当事人对调解的满意程度以及对调解工作的意见、要求等, 同时了解调解过程中是否还存在纰漏, 通过回访彻底消除隐患。

5. 建立工作台账。规范使用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大数据管理平台, 及时登记; 规范使用人民调解文书, 形成人民调解卷宗等工作台账; 按照要求, 及时报送相关报表。

6. 定期召开例会。定期召开例会，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物业管理纠纷的动态与特点，研究疑难纠纷，商讨化解办法。积极参加各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升调解技能。

7. 其他相关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 33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回。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后，服务质量得到甲方满意，予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 履行方式：组建由 4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和不少于 1 名兼职人民调解员组成的服务团队。

3. 履行地点：安吉县物业纠纷调解中心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每一个年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当年的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

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吉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年4月1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年4月16日

